

重拳整治路面污染行为 维护畅通整洁公路环境

本报讯 近日，市公路与运输发展中心的养护道工们巡查至305省道处，发现该路段路面污染严重，主要污染物是泥浆，轮胎驶过污染处的印痕将污染范围“拉”得又大又长，车辆经过后尘土飞扬。

经调查，该路段是李家镇农村养猪场基地及茶叶基地的入口，因这两个基地在进行土建施工，车辆进出频繁，且部分路段未硬化，故污染路面现象时有发生。经交通执法队大同中队、交警大队大同中队与养护部门共同研究决定：采取封

闭道口的措施，倒逼基地负责人主动开展整改工作。

当天下午，交通执法队大同中队执法人员约谈两位基地负责人，对其进行普法宣传教育，要求其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，不得污染路面。并根据相关法规及路面污染程度，对其污染路面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基地负责人表示会对被污染的路面进行彻底冲洗，同时安排专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。
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

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公路出现污染路面的情况不仅会破坏路容路貌，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交通执法队呼吁运输单位、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上路运输车辆的管理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切实从源头上控制车辆“抛洒滴漏”等问题。同时也欢迎广大市民朋友对污染公路路面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共同维护安全、畅通、整洁的公路通行环境。（通讯员 姜瑞宇 王棧）

老人因爬山迷路 志愿者送其回家

本报讯 日前，一位来自淳安县的老人因爬山迷路，在航头镇曹源村文化礼堂旁徘徊，志愿服务队队员了解情况后，及时开车将老人送回家中。

8月1日，航头镇曹源村文化礼堂志愿服务队队员巡逻至曹源村文化礼堂时，发现一位神情憔悴的老人在礼堂边徘徊。志愿者上前询问，但老人说话前言不搭后语。队长徐建飞意识到老人可能找不到回家的方向，于是他耐心地与老人聊天，志愿者们从与老人的对话中拼凑出了信息：老人姓商，家住在淳安县的一个小山村，早晨出门爬山迷了路，找不到回家的方向了。当了解到老人已经一天没吃东西时，

志愿者们马上从附近的小店买来矿泉水，并把泡面泡好送到老人手上。

考虑到老人回家心切，徐建飞当即联系淳安石林派出所工作人员，简单说明情况后开车将老人送回淳安。志愿者们将老人安全送到淳安石林派出所后，连夜返回曹源村，此时已经是第二



天凌晨了，但志愿者们毫无怨言，累并快乐着。（通讯员 章雪珍）

欠债男子离婚时将房产过户给妻子，债权人能追偿吗？

【案情】梁某与叶某原系夫妻关系，双方于2015年12月11日登记结婚，于2021年5月25日离婚。离婚时，双方约定婚后购买的房产归叶某所有，同时男方配合女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2021年7月31日，该房产变更为女方单独所有。债权人在与男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男方名下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且在离婚时将房产转移给女方，遂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，要求撤销该约定。

那么，法院会支持债权人的起诉吗？

【点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：债务人

以放弃其债权、放弃债权担保、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，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，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

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

本案中，男方在2019年11月19日向债权人借款50万元后，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，通过与女方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的方式，将其享有之房产份额归属于女方；并办理

房屋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未能清偿。男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债权。因此，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撤销男方转移财产的行为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但同时，债权人需注意行使撤销权的时间限制。

（来源：萧山司法）



本报讯 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学子们心情有多欢喜，贫困学子黄舜涛的心里就有多焦急，眼看开学日期越来越近，他的学费还没有着落。

家住大洋镇里黄村的黄舜涛从小失去了母亲，父亲是一名泥瓦匠，在他读小学时意外从三楼摔下影响了身体，此后只能从事门卫之类的工作，收入微薄。黄舜涛由爷爷一手带大，如今爷爷已至古稀之年，全靠低保生活。

黄舜涛一家三口住在一幢老式泥坯房里，一楼是仓库、客厅和厨房，二楼则是卧室。唯一有装修痕迹的是黄舜涛那间不大的卧室，墙上至今还贴着爱心人士资助的装修和家具制作完成的年份。像这样的爱心资助，黄舜涛从小学开始陆陆续续收到过很多次，他也因此心怀感恩、努力学习，大大小小的奖状不计其数，这次也顺利考上了大专院校。他说：“这次我考上了理想的数控专业，在大学里我会继续好好学习，平时勤工俭学。”

黄舜涛的大学学费，对这个低保户家庭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，他的求学之路需要大家伸出援助之手。

大洋镇里黄村妇女主任李志娟说：“黄舜涛一家是村里的低保户，他爱学习、爱劳动，现在考上了自己理想的专业，希望爱心人士能够帮助他完成学业。”（记者 朱艳）

团市委爱心助学捐款账户：
建德市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账号：370158328896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建德支行。团市委爱心助学咨询电话：0571—64721483。

共享一份爱 同圆一个梦

建德 全国文明城市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关心关爱未成年人
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